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迪森股份

股票代码：300335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室-280

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室-280

签署日期：2015年1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迪森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4
第三节 持股变动目的.....	5
一、本次持股目的.....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迪森股份股份.....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6
二、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6
三、股份权利限制.....	6
四、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一、备查文件.....	10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0
第八节 声明.....	11
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迪森股份/公司	指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大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人	指	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包括常厚春、李祖芹及马革拟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7,500 万股（含 7,500 万股）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持股变动	指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认购人认购不低于迪森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总数 32% 的股份、认购金额不低于 24,000 万元的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指	2015 年 1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迪森股份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3000014271
名称	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室-280
法定代表人	陈维琼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财务顾问；投资兴办实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3年5月30日至2023年5月30日
主要股东	陈维琼、王浩诚
税务登记证号码	粤国地税字440401071864527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通讯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室-280
联系电话	13902592746

(二)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现任职务
陈维琼	女	中国	中国广州	否	执行董事
陈阵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变动目的

一、本次持股目的

认购人拟通过认购迪森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对迪森股份进行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助于公司凭借综合实力迅速抢占市场资源，提升市场份额及市场影响力，信息披露义务人也将从中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迪森股份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迪森股份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7,500万股（含7,500万股），按照上限7,500万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认购人持有迪森股份的股份数量为2,400万股以上（含2,400万股），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391,274,876股的6.13%以上（含6.13%）。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认购人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按照经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二、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1、支付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经迪森股份股东大会批准且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核准后发行。

2、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交易价款由认购人采用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三、股份权利限制

认购人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限售期限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有关限售期安排外，认购人取得本次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任何其他转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四、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核准后发行。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42 号

第八节 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间：2015年1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间：2015年1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迪森股份	股票代码	3003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 4004 室-28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增加 2,400 万股以上（含 2,400 万股） 变动比例：增加 6.13%以上（含 6.1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间：2015年1月19日